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17號

聲 請 人 生洋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植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瑞芝